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　　告　林圻倢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被　　告　莊進興

　　莊順天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鍾堯航律師

被　　告　莊陳見

　　蔡國民

　　蔡羽柔

　　莊美娥

　　莊淑婉

　　莊龍明

　　莊龍鎮

000000000000000000

　　莊龍吉

　　邱莊葉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尤財旺

　　尤財發

　　莊東鴻

　　尤春菊

　　林日春

　　林清金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春霞

　　鍾莊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莊文虎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表二所示。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莊陳見、蔡國民、蔡羽柔、莊美娥、莊淑婉、莊龍明、莊龍鎮、莊龍吉、邱莊葉、尤財旺、尤財發、莊東鴻、尤春菊、林日春、林清金、林春霞、鍾莊玉珠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其中，被告繼承被繼承人莊文虎（業於民國32年2月9日死亡）應有部分1/4而公同共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致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就繼承被繼承人莊文虎應有部分1/4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土地依附圖即如附表二所示方案（下稱系爭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莊進興、莊順天：系爭土地南側、西側臨路，其上有被告莊進興、莊順天共有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房屋、倉庫、鴿舍，南側有一水池，西北側為菜園，被告莊進興、莊順天希望保留上開房屋、倉庫及鴿舍，水池部分目前無人使用，考量莊文虎之繼承人散居各地，平日互動不多，且該水池面積非小、深度不淺，需填土整地始能為有效

利用，如分歸莊文虎之繼承人取得，欲聯繫整合多數人使用意見具相當難度，而分歸原告1人取得，就使用方式之決定相對單純，又考量水池部分需填土整理始能為有效利用，就超出原告應有部分之面積，作為彌補有效利用之資費，尚非不合理，為減省鑑定費用，被告莊進興、莊順天同意原告主張之系爭方案，並同意不互相補償等語。

㈡被告莊龍明、莊龍鎮、莊龍吉：同意原告主張之系爭方案，並同意不互相補償等語。

㈢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或兼採原物分配及變價分配，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其中，被告繼承被繼承人莊文虎（業於32年2月9日死亡）應有部分1/4而公同共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契約，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屬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莊文虎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關於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資料、示意圖、現場照片為證（營司調字卷第19、49至130頁，訴字卷第21至25、53至65頁），並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臺南○○○○○○○○○114年4月21日函文在卷可稽（訴字卷第43至49頁），復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

據。

㈡分割共有物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固不得處分其物權，但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繼承被繼承人莊文虎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辦理繼承登記，應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㈢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利用價值、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公平利益等，本於裁量權而為適當之分配。經查，系爭土地南側、西側均臨柏油道路，其上有被告莊進興、莊順天主張其等共有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房屋、倉庫及鴿舍，西北側有菜園，南側有一水池，水池目前無人使用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地籍圖、航照圖、GOOGLE街景圖在卷可稽（訴字卷第71至8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方案，兼顧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到庭被告之意願，並就現有通道部分維持共有，分割後之土地均得藉由現有通道通行至聯外道路，便於日後之利用，再參酌被告莊進興、莊順天所稱原告分得之土地，係水池部分，需填土整理始能為有效利用，就超出原告應有部分之面積，作為彌補有效利用之資費，尚非不合理，為減省鑑定費用，同意不互相補償等語，暨原告及其餘到庭之被告亦均稱同意不互相補

償等語，未到庭之被告亦未曾就系爭方案表示反對意見，綜上，堪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方案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應屬適宜、公允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乃分割共有物訴訟，共有物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為負擔，較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但育緗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林圻倢	4分之1		4分之1
2	被告莊陳見、莊順天、蔡國民、蔡羽柔、莊美娥、莊進興、莊淑婉、	公同共有4分之1	被繼承人莊文虎所遺應有部分，由左列之人繼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連帶負擔4分之1

	莊龍明、 莊龍鎮、 莊龍吉、 邱莊葉、 尤財旺、 尤財發、 莊東鴻、 尤春菊、 林日春、 林清金、 林春霞、 鍾莊玉珠			
3	被告莊順天	4分之1		4分之1
4	被告莊進興	4分之1		4分之1

附表二：分割方法

附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方法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A	284	分歸被告莊陳見、莊順天、蔡國民、蔡羽柔、莊美娥、莊進興、莊淑婉、莊龍明、莊龍鎮、莊龍吉、邱莊葉、尤財旺、尤財發、莊東鴻、尤春菊、林日春、林清金、林春霞、鍾莊玉珠取得並維持公同共有。	
B	938	分歸被告莊順天、莊進興取得，按右列所	莊順天：2分之1 莊進興：2分之1

		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	593	分歸原告林圻倢取得。	
D	111	分歸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如附表一所示